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9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 **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票据、保理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人民币）。本项提供担保事宜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及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现公司董事会拟在原发行方案的基础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修订，在保持原有方案条款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了偿债保障措施，并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进行了明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